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邵玉红 王崇

郭某甲与郭某为何会同时翻供翻证,指认郭某乙为醉驾者?他们这样做是为了让真正的罪犯逃脱处罚,还是另有隐情?

# 谁是真正的醉驾者

指证郭某乙是当晚醉驾的司机。检察官随即找到郭某乙了解情况,当问及当晚车辆的驾驶员时,郭某乙却称自己记不清了。

郭某甲与郭某为何会同时翻供翻证,指认郭某乙为醉驾者?时隔仅几个月,郭某乙为何会改口称自己记不清当晚的情况?他们这样做是为了让郭某甲逃脱处罚,还是案件另有隐情?

## 检警协作,查明案件真相

由于犯罪嫌疑人和证人同时翻供翻证,案件证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查明案件事实,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将此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由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检察官引导侦查。

针对缺少视频证据的情况,

在补充侦查过程中,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重点排查车辆途经高速公路的各电子卡口监控录像,查证车辆当晚的驾驶员。经过细致排查,发现一张卡口照片显示是郭某乙坐在驾驶位,与郭某甲、郭某的说法相吻合。

在掌握视频证据后,办案人员再次对郭某甲、郭某、郭某乙和其他证人分别进行了讯(问)问。面对证据,郭某乙交代了自己醉酒驾车的事实。

原来,案发当晚,饮酒后的郭某甲唆使同样已经饮酒的郭某乙驾车去往郭某处,接到郭某后,郭某乙驾车驶上了高速公路。被交警查获后,郭某乙因自己没有驾驶证,且此前因醉驾被处罚过,担心此次被查获会受到更严重的处罚,便谎称是郭某甲驾车。郭某甲与郭某两人也出于朋友义气,配合他上演了一出“真假醉驾”的戏码。

## 立案监督,追诉一名漏犯

案件补充侦查完毕后,公安机关将郭某乙与郭某甲一并以涉嫌危险驾驶罪移送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审查案件后发现,郭某作伪证妨碍司法的行为,已经涉嫌伪证罪,而公安机关未对其立案侦查。

今年3月,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后,公安机关于3月31日对郭某涉嫌伪证罪立案侦查。同时,该院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公安机关多次会商,跟踪案件进展情况。由于疫情和身体原因郭某在外地无法回到原籍家中,办案检察官一边引导公安机关对郭某乙、郭某甲及其他证人进行讯(问)问、调取完善书证固定证据,一边和公安机关承办人一起规劝郭某投案自首。

今年6月9日,郭某投案自首。随后,公安机关以涉嫌伪证罪将郭某移送审查起诉。7月5日,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分别以郭某乙、郭某甲(共犯)涉嫌危险驾驶罪,郭某涉嫌伪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庭审中,3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于近日作出判决:认定被告人郭某乙、郭某甲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认定被告人郭某犯伪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



一名男子醉酒后驾车,在某高速公路上被查获,同行的两名朋友仗义相助,一个顶包扛下醉驾责任,一个配合作伪证。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依托与公安机关建立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利用立案监督、引导取证、补充侦查等手段,还原事实真相,“仗义兄弟”变成了“难兄难弟”。日前,同案三人均被判处刑罚。

## 醉驾被查,承认后又翻供

2021年2月10日晚,交警在连霍高速巡逻时,看见一辆轿车在高速公路上违规停车,并有人员下车活动,便上前盘问,发现该车辆共有郭某、郭某甲、郭某乙3名驾乘人员,且车中酒气很重。考虑到3人有酒后驾车的重大嫌疑,民警及时组织3人做酒精检测,经检测,3人中郭某甲与郭某乙血液中的乙醇含量分别为223.6mg/100ml、132.66mg/100ml。

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时,郭某乙与郭某甲均指证郭某甲为驾驶员,郭某甲本人也承认自己为驾驶员,并对检测结果没有异议。2021年10月,公安机关以郭某甲涉嫌危险驾驶罪将该案移送至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

受案后,承办检察官张军伟分别讯问了犯罪嫌疑人、询问了证人。然而,面对检察官的讯问,郭某甲推翻了之前的供述,称自己并非真正的醉驾者,而是为郭某乙“顶包”,还提供了与郭某乙的微信聊天记录。与此同时,证人郭某也否定了先前的证词,又

## 公益诉讼进行时

# 产供销一条龙,销售仿冒名酒3000万元

青海西宁:涉案人员获刑并被判惩罚性赔偿

日前,由青海省西宁市检察院提起的知识产权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系列案一审宣判,涉案的刘某、马某、唐某等28名被告人分别被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一年至四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共计承担惩罚性赔偿金4200余万元和司法鉴定、仓储保管等费用57万元,并在青海省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据了解,该系列案被告人已上缴惩罚性赔偿金600余万元,因疫情原因,尚未全部上缴完

毕,该院将持续关注案件后续执行情况。

2016年至2020年间,个体从业人员侯某、管某等7人,在未取得注册商标所有权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在甘肃、江苏、安徽等地将从黑作坊低价购买的散装白酒,灌入回收的多种知名品牌白酒的酒瓶,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并配以精美包装与防伪标识后,低价销售给假酒批发商林某、褚某。在西宁市城西区、城北区经营烟酒超市的个体从业人员马某、屈某、陈某、韩某等人,

从林某、褚某处以正品酒20%左右的价格批量购买假酒后,隐瞒事实真相,按正品知名品牌白酒的价格向众多不特定的消费者进行销售,牟取暴利,销售金额高达3000万元,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市场监督管理秩序。案发后,警方查处制假售假窝点37处,查获假冒品牌白酒3.49万瓶,半成品25吨。

2020年9月,鉴于此案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被侵权商标知名度高,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公安侦

查阶段,青海省检察院及时启动省、市、区三级院一体化办案机制,指导西宁市检察院成立专案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重点围绕罪名定性、犯罪数额认定、公益受损情况、假酒是否有毒有害等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同步做好侦查、调查和取证工作,协助并配合公安机关全面厘清了集产、供、销于一体的特大制假售假犯罪团伙的犯罪链条。

2021年10月,西宁市检察院在履行公告程序,确认没有

其他合法组织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依法对该系列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日前,法院经审理,对25起案件的28名被告人均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一年至四年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18万元至300万元不等;其中有21起案件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在庭前达成调解,涉案的24名被告人同时被判承担销售金额一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其余4起案件的4名被告人被判承担销售金额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 从游戏群里的个人信息中嗅出“商机”

湖州吴兴:对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游戏防沉迷系统是防止未成年人过度游戏,倡导未成年人形成健康游戏习惯而设计的,然而有不法分子收集倒卖公民个人信息,提供给未成年人使用,从而绕开防沉迷系统。日前,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检察院依法对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小海(化名)提起公诉,

并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1月14日,法院开庭审理,当庭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小海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同时支持了检察机关提出的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小海删除已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道歉。

小海是在校大学生,2020

年某天,他看到自己的一个游戏群里发布了一条某发卡平台(虚拟商品交易平台)可以买卖整套个人信息的广告,这让拥有多个游戏群的小海嗅到了“商机”。

原来,各种游戏群里时常会有人共享一些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以提供给那些未成年人游戏玩家使用,从而绕过防沉迷系统。而小海就拥有多个这样的

游戏群,于是他将在群里的个人信息汇集起来,按照平台四件套(手机号、银行卡号、身份证号码、姓名四类信息)、二件套(姓名、身份证号码两类信息)的标准在发卡平台售卖。

“有的买家是游戏玩家,用于避开防沉迷系统;有的买家是卖房的,用于刷业绩。其他的用途就不清楚了。虽然知道

卖别人的个人信息不好,但我不知道这是违法的。”案发后,小海对办案检察官说。经查明,小海一共售卖了18万余条个人信息,获利2万余元。

今年10月,吴兴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小海提起公诉,同时对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 图说时事

# 盗链影视作品 侵犯著作权获刑



一男子以获取网络广告费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电影、电视作品907部。经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

2018年1月,孙某购买了云服务器和域名,搭建了“爱自由影院”网站。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孙某通过在网站上设置自动采集互联网上未经授权传播的免费影视资源源代码的方式,将互联网上的影视作品通过设置好的端口批量导至其租赁的服务器上,受众可通过“爱自由影院”网站观看。同年4月,孙某注册某知名平台联盟账号,通过在“爱自由影院”网站放置广告,让网站访问者点击,以获取该联盟的广告费。2019年3月,南昌市有关部门在网中发现了“爱自由影院”网站在互联网传播侵权影视作品,遂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2021年9月,孙某被抓获归案。

据统计,截至案发,孙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已复制电影、电视作品907部。经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11月10日,法院作出上述判决。黄娟 胡懿/文 姚雯/漫画

# 权威 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 视角

2023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